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羅文斌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39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案件已繫屬於法院，而尚未審理終結者為限。倘該案件業已審理終結，則訴訟程序上已無應為之行為，即失其聲請迴避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刑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390號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承審法官葉作航應行迴避，惟該案件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經承審法官裁定駁回聲請人該案聲明異議之聲請，嗣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2月6日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確定，有該案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是聲請人於113年10月28日始具狀聲請本院承審法官迴避，該案件既已審理終結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已無實益，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余星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